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三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公假補充辦法

115.02.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

貳、目的：協助須於上課日參與大學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高三考生能有更良好的應試狀態，故訂定本補充辦法。

參、對象：

本校報下列各項招生管道並獲大學端通知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高三考生：

一、大學申請入學

二、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

三、科技校院甄選入學

四、科技校院技優甄審入學

四、各類獨招(含特殊選材、國外大學、軍事院校、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進修部等)

五、其他經學校審核認可之甄試

肆、實施辦法：

一、假別：

上課日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筆試、面試、實作…等)者，當日准予公假。

二、申請程序：

(一)考生填寫假本並請家長簽章，交由導師簽章，將假本及證明文件繳交至輔導室進行審查與核章，送輔導教官簽章完成請假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二)證明文件應註明考生名字或准考證號碼、面試時間、面試地點等資訊，可提供之資料茲舉列如下：

1. 大學校系所寄發之甄試通知單。

2. 考生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證明，並須附上招生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證明甄試日期及地點。

3. 如相關通知為網路公告者，請截取畫面或列印，以利請假作業之查驗。

(三)申請學生應在甄試日期前完成請假手續，若假本之提交日已於甄試日期後將不予受理。

伍、到校後，考生如因甄試給假而須中途離校時，其程序及外出申請單簽准，依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

陸、本補充辦法內容有不足之處，依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

柒、本公假補充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程序流程圖

